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志

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

被 告 邱玉鳳

選任辯護人 王正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77號、第183號、第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A 0 5 現役軍人（公務員）與非公務員共同犯侵占公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緩刑4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褫奪公權2年。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970元沒收。

二、A 0 4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侵占公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4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褫奪公權2年。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A 0 5 自民國111年1月1日擔任陸軍軍官學校（下稱陸軍官校）大學部機械系行政管理助教一等士官長，為現役軍人，業務職掌包含系上各項財產管理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

01 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  
02 條例等法令，亦屬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
03 之公務員；A 0 4 曾服役於陸軍官校，擔任機械系訓練器材  
04 士，負責該系助教及財產管理業務，於104年7月間退役將業  
05 務交接予A 0 5，並於113年1月至5月間擔任冠呈能源環控  
06 有限公司承攬中科院智慧型警監系統工程派駐陸軍官校之督  
07 工（PCM）人員。緣113年1月下旬陸軍官校校慶將至，A 0  
08 5 應長官要求需將停放校內路口，由其管領之「勤務連一大  
09 型機具—剪床（料號：3345YE0000000號、序號：000000000  
10 0000號，下稱本案剪床）移置報廢庫房擺放。A 0 5 因聯  
11 繫、調度移置車輛未果，乃於113年2月21日某時許，聯繫A  
12 0 4 協助移置本案剪床。詎A 0 5、A 0 4 均明知本案剪床  
13 未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報繳前，仍為  
14 陸軍官校所有之公有財物，不得私自處分，竟共同意圖為自  
15 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，由A 0 4  
16 協請廠商與A 0 5 一同至校內會勘、估價，評估本案剪床移  
17 除路線、方式及可行性後，商定於翌日（22日）將本案剪床  
18 載送出營變賣。謀議既定，乃由A 0 4 透過不知情之廠商鄭  
19 文炳、A 0 1，指派不知情之堆高機司機吳光雄、後勁企業  
20 有限公司（下稱後勁公司）所屬夾子車司機白繼祿於113年2  
21 月22日14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大型貨車載運堆高機、車  
22 號000-0000號夾子車，自陸軍官校東側校門進入校區內。A  
23 0 5 另指示不知情之行政助教下士陳俊愷前往東側校門引導  
24 上開車輛至本案剪床擺放位置，A 0 4 則在場指揮吳光雄、  
25 白繼祿以堆高機將本案剪床搬運上夾子車。A 0 5 於同日14  
26 時40分許與A 0 4 會合，隨後指示陳俊愷引導車輛至東側校  
27 門放行。嗣夾子車司機白繼祿出營後，將本案剪床載運至後  
28 勁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廠區稍作整理，續將  
29 之載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1樓之秀潔環保股份有限  
30 公司以回收廢鐵秤重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70元，由  
31 A 0 4 分得其中5,000元，餘款則作為後勁公司清運本案剪

01 床之對價。A 0 5、A 0 4遂共同以此方式變易持有為所  
02 有，而將A 0 5職務上持有之本案剪床予以侵占入己。

## 03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4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5、A 0 4於本院審理中均坦  
05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俊愷、鄭文炳、林彥辰、吳光雄、白繼  
06 祿、黃蘋、曾芷亭於偵查中之證述；A 0 1於偵查及本院審  
07 理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陸軍官校113年5月29日陸官校辦字第  
08 1130006444號函暨機工具帳籍管理資料、113年6月11日陸官  
09 校總字第1130006586號函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-兵工類保修  
10 機工具管理作業規定、113年8月14日陸官校辦字第11300090  
11 00號函暨陸軍官校大學部機械系編制職掌表、國軍廢舊及不  
12 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、陸軍官校後勤管理資訊系統技令暨  
13 機工具資訊管理系統畫面截圖、案發時營區東側管制門之監  
14 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、夾子車(車牌：000-0000)之GPS行動  
15 軌跡、GOOGLE地圖、街景資料、秀潔環保有限公司「進貨資  
16 訊交易明細分析表」、秀潔環保有限公司地磅紀錄單在卷可  
17 稽，足認A 0 5、A 0 4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  
18 本案事證明確，A 0 5、A 0 4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自應分  
19 別依法論科。

## 20 三、應適用之法律

### 21 (一)所犯法條

22 查本案剪床已納入汰除品項待報廢，並非屬軍用武器、彈藥  
23 或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，惟在依規定報繳前，仍屬具有財產  
24 價值之公有財物。而A 0 5於本案行為時係擔任陸軍官校大  
25 學部機械系行政管理助教一等士官長，並負責各項財產管  
26 理，除為現役軍人外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陸海  
27 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  
28 令，亦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 
29 員；又A 0 4於本案行為時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然與有身分  
30 關係之A 0 5共同侵占A 0 5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，依貪  
31 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亦應依該條例處斷。另貪污治罪

01 條例乃在規範公務員濫用職權或身分圖利自己或收受賄賂等  
02 瀆職之行為，屬刑法瀆職罪章之特別規定，而陸海空軍刑法  
03 第76條第1項第2款既引置全部瀆職罪章，依同條第2項，屬  
04 特別規定之貪污治罪條例自亦全部引置於陸海空軍刑法之  
05 內，始符立法原意。是核A 0 5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 
06 7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  
07 侵占公有財物罪；A 0 4所為，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
08 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。A 0 5、A 0 4就本案侵占  
09 公有財物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  
10 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A 0 5、A 0 4利用不知情之廠商  
11 人員、司機及下士陳俊愷，將本案剪床私運出營予以變賣侵  
12 占，則屬間接正犯。

## 13 (二)刑之減輕事由

- 14 1. A 0 5、A 0 4本案雖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  
15 侵占公有財物罪，惟其等係為圖便宜行事，而私自將列為汰  
16 除品項之公物予以處分，以完成長官交辦事項，主客觀之不  
17 法惡性均較低，情節堪屬輕微，且本案剪床價值僅餘35,970  
18 元，而在5萬元以下，是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  
19 定，對A 0 5、A 0 4均減輕其刑。
- 20 2. A 0 5本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  
21 物罪，於偵查中即就其犯行自白不諱，並自動繳交本案剪床  
22 變得之價值35,970元，有贓（證）物認領保管收據、憲兵指  
23 揮部高雄憲兵隊扣押物品（清冊）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  
24 堪認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 
25 項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A 0 4辯護人雖主張A 0 4於  
26 偵查中因無足夠資訊、機會，而未及為認罪之表示，惟A 0  
27 4於偵查中迭經調查官、檢察官乃至聲押庭法官之訊問，均  
28 明確為否認之答辯，聲押庭並有辯護人為其辯護，有法務部  
29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、高雄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，  
30 及本院聲押庭之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按，顯難認其於偵查  
31 中無認罪之機會，自無從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

01 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3. A 0 4 於本案行為時並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，其與具公務員  
03 身分之 A 0 5 共同侵占 A 0 5 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，雖因  
04 優先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之特別法規定即貪污治罪條例第3  
05 條規定，而論以前述侵占公有財物罪之共同正犯。惟貪污治  
06 罪條例第19條亦規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  
07 定」，是倘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而論處罪刑之情形，則  
08 仍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本院考量 A 0 4 僅  
09 係因軍中舊識所託，而配合私運本案剪床出營變賣，犯罪支  
10 配之程度較低，取得之報酬亦微，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後  
11 段但書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4. 又本案 A 0 5 之犯罪動機係為盡速完成長官交辦事項而圖便  
13 宜行事，而 A 0 4 則僅係基於故交情誼配合辦理，均非主  
14 動、積極從事本案犯行，且2人侵占之公有財物係遺留營區  
15 多時，並已損壞列為汰除品項之物。是2人本案客觀上之不  
16 法情節及主觀上之惡性，與利用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，主  
17 動、積極圖自身不法利益，而侵占尚在使用中或仍具相當價  
18 值之公有財物之情形相較，迥然有異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 
19 恕。A 0 5、A 0 4 雖均有前述之刑罰減輕事由，惟經依該  
20 等規定減輕其刑後，縱科以2人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2年6  
21 月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感，堪認過重。從而，本院另依刑法第  
22 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2人之刑。

23 5. A 0 5、A 0 4 均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，應依刑法  
24 第70條之規定，遞減之。

#### 25 四、量刑之理由

##### 26 (一) A 0 5 部分

27 1. 爰審酌 A 0 5 擔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軍職，於負責管理公有財  
28 物期間，未盡忠職守，竟與 A 0 4 共謀將其管領之本案剪床  
29 私運出營，並予以變賣，損害國家利益，雖侵占之公有財物  
30 價值非鉅，所為仍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。惟念及 A 0 5 之犯  
31 罪動機並非係貪求財物，僅係為盡速完成長官交辦任務，而

01 圖便宜行事，主觀上之惡性尚非重大。再參以A 0 5犯後於  
02 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未有飾詞狡辯或徒費司法資源之  
03 舉，尚見其有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，及懊悔、反省之  
04 心；另A 0 5於逾20年之任軍職期間，除曾因本案受懲處  
05 外，表現均尚良好，有其歷年獎懲紀錄、歷年考績紀錄各1  
06 份存卷可參。再參以A 0 5於本案行為時年滿44歲，無任何  
07 刑事前案紀錄，素行堪認良好，且現疑似罹患環境適應障  
08 礙，並需扶養患有多項疾病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親等  
09 情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 
10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A 0 5父親之身心障礙證  
11 明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 
12 可按，暨A 0 5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其餘  
13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  
14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、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褫  
15 奪公權2年。

16 2.另A 0 5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茲念  
17 其僅因一時便宜行事，致罹刑典，犯後除坦承犯行，而有接  
18 受司法追訴之意願外，其亦因本案而離退任職多年之軍職，  
19 對其所為已付出相當之代價，是信經此偵、審教訓後，A 0  
20 5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 
21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  
22 A 0 5緩刑4年。本院另斟酌A 0 5為本案犯行之相關情  
23 節，及檢辯雙方之意見，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尚有賦予  
24 一定負擔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之規  
25 定，命A 0 5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，除應向公庫支付10萬  
26 元外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。本院復依刑法第93條  
27 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A 0 5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

## 28 (二)A 0 4部分

29 1.本院審酌A 0 4於本案行為時雖未擔任公職，惟其曾從事軍  
30 職多年，且長期負責行政事務，對於軍中相關規範均應有所  
31 接觸、了解，竟配合A 0 5之請託，安排廠商將本案剪床私

01 運出營，並將之變賣，雖本案剪床係屬汰除品項，且得款不  
02 多，仍已造成公有財物之損失，所為亦值一定程度之非難。  
03 惟本案之起因仍在於A 0 5，A 0 4客觀上對於犯罪之支配  
04 力及可責程度均較A 0 5為低。又A 0 4與A 0 5相識逾10  
05 年，為軍中學姊學弟關係，其因受當年故舊所託而予以配  
06 合，並非主動、積極介入本案，主觀上之惡性尚未達重大、  
07 惡劣之程度。再參以A 0 4犯後雖一度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  
08 逃避責任，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坦白認罪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  
09 得5,000元，已認知己身行為不當之處，而有面對過錯及接  
10 受處罰之意，堪認態度有所轉變。末考量A 0 4於本案行為  
11 時年滿47歲，無任何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其個人戶籍資  
12 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 
13 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 
14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  
15 條、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褫奪公權2年。

16 2.又A 0 4亦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同如前述，茲念  
17 其僅因舊識請託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信經此偵、審教訓  
18 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對A 0 4所  
1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 
20 規定，宣告A 0 4緩刑4年。本院另斟酌A 0 4為本案犯行  
21 之相關情節，及檢辯雙方之意見，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  
22 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  
23 8款，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命A 0 4於本判決確定  
24 後2年內，除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  
25 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 
26 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外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  
27 次，並付保護管束。

## 28 五、沒收之說明

### 29 (一)A 0 5部分

30 A 0 5、A 0 4共同侵占本案剪床後，將之變賣35,970元，  
31 雖僅由A 0 4取得其中5,000元，餘款則由後勁公司取得作

01 為清運本案剪床之對價，惟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  
02 犯罪誘因之意旨，不問成本、利潤，均應沒收。亦即，後勁  
03 公司取得之款項，乃A 0 5、A 0 4因本案犯罪所支出之成  
04 本，不應自犯罪所得中扣除。是以，A 0 5、A 0 4本案之  
05 犯罪所得仍應認係35,970元。經扣除A 0 4實際分得之5,00  
06 0元後，剩餘30,970元，應認屬犯罪主要支配者即A 0 5之  
07 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就扣案A  
08 0 5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中之30,970元部分諭知沒收。

09 (二)A 0 4部分

10 A 0 4因本案獲有5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業據其自動繳回在  
11 庫，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12 之規定，諭知沒收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17 法官 陳力揚

18 法官 洪韻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呂伶勳

26 附錄所犯法條

27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、第2項

28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

- 01 罰：
- 02 一、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。
- 03 二、瀆職罪章。
- 04 三、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、第185條之1、第18
- 05 5條之2、第185條之4、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。
- 06 四、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。
- 07 五、殺人罪章。
- 08 六、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、第278條第2項之罪。
- 09 七、妨害性自主罪章。
- 10 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
- 11 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。
- 12 十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。
- 13 前項各罪，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14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
- 1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-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：
- 17 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- 18 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- 19 三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
- 20 量、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- 21 四、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
- 22 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
- 23 益者。